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周怡君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  
傳真：02-27209111  
電子信箱：ax04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2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19807135\_1113002024\_1\_ATTACH1.pdf、  
19807135\_111300202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釋示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

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3月9日北市勞就字第1110108248號函  
轉勞動部111年3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165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 
副本：電 2022/03/10 文  
交 10:04:15 檢 章

文山特教 1110310



\*WXAA1116001837\*